## 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

2020年4月15日

壹、訂立目的

因應部分國家為提升邊境管制,民眾至入境國需附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證明,經外交部彙整目前印尼、越南、泰國、緬甸、東埔寨及孟加拉等國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陸續限制/停止外國人入境,惟仍有少數國人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必須申請入境前述國家。基於人道考量,配合該等國家防疫規定,於申請簽證或入境查驗時,出示由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證明始得入境之規定,爰開放符合上述條件之民眾至指定醫院進行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提供檢驗證明文件,為提供民眾及指定醫療院所有所依循,訂定該申請規定。

## 貳、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 一、檢驗適用對象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申請入境至印尼、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須檢附未感染 COVID-19 之檢驗證明之民眾,或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 二、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 (一)申請自費檢驗採檢及提供檢驗報告之流程(圖一)。

#### (二)申請資料:

- 1. 申請表(表一)及電子機票等購票證明。
- 2. 請檢附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
- (三)檢附目前東南亞暨南亞國家因應疫情入境所需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證明彙整表供參(表二),含括證明需求、 入境資格及使用時機等內容。因應疫情變動,各國可能更新相 關規定,請依該國最新規定辦理。

#### 參、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執行事項

一、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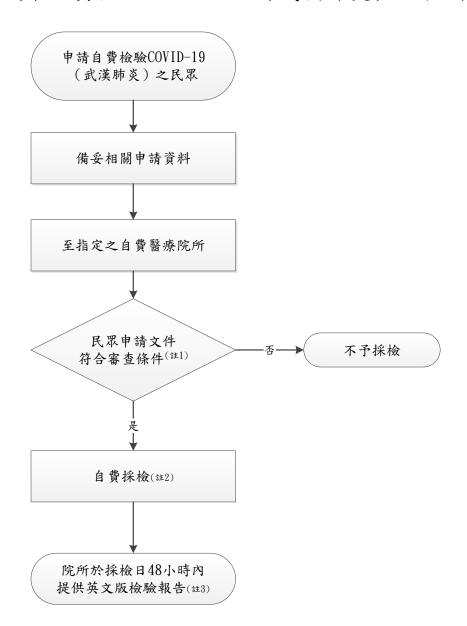
目前國內提供民眾自費檢驗共7家醫院(表三),包括國立台灣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 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北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北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區)、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南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屏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東區)。

- 二、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注意事項
  - (一)審查自費採檢民眾提交之申請文件相關資料(包含申請表、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
  - (二)指定醫療院所於民眾採檢 48 小時內,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

# 三、檢驗收費原則

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

# 圖一、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流程圖



註1: 含申請表、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

註2: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核定公告 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 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 及時更新。

註3:指定醫療院所於民眾採檢48小時內,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

# 表一、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武漢肺炎) 申請表

一、	申請人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申請入境之國家名稱:  □印尼 □越南 □泰國 □緬甸 □東埔寨 □孟加拉 □其他:(提出相關證明)
四、	申請自費檢驗 COVID-19 (武漢肺炎)原因: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情況  「緊急特殊因素:
五、	□其他:
六、	出境日期:年月日
七、	搭乘航空班機編號:
申請	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二、東南亞暨南亞國家因應疫情入境所需未感染 COVID-19 (武漢肺炎)證明彙整表

國家別	未感染 COVID-19 (武漢肺炎) 證明需求	入境資格	使用時機
泰國	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	1. 持有效工作證者 2.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3. 其他經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	1. 辦理登機 2. 入境通關
越南	須經法院公證、本部領務局文件驗證 (無開立時效要求)	1.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2. 其他經越南政府特別許可者	申辦簽證
緬甸	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	1.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2. 其他經緬甸政府特別許可者	1. 辦理登機 2. 入境通關
印尼	登機前7天內開立	1. 持印尼居留證者(ITAS) 2. 持印尼永久居留證者(ITAP) 3.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4. 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	1. 申辦簽證 2. 入境通關
東埔寨	登機前 72 小時內	除持有外交或公務簽證者以外,擬入 境東埔寨之外籍人士	1. 申辦簽證 2. 辦理登機 3. 入境通關
孟加拉	無開立時效或文件驗證等特定限制	我國籍人士	1. 申辦簽證 2. 辦理登機

註:本表資訊由外交部提供,若有更新或異動,將由外交部提供最新資訊。倘有疑義,請洽外交部董先生(02)23482826。

# 表三、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

縣市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8 號;常德街1號	(02)2312-3456
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 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31 號及高爾富路 300 號	(02)8966-7000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 5號、5之7號	(03)328-1200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	(04)2205-2121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